

牟宗三著

名 家 與 苟 子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序

此書中各篇皆舊作。荀學大略曾于民國四十二年出版，爲一獨立的小冊。關於公孫龍子諸篇則曾于民國五十二年發表于民主評論雜誌，關於惠施者則曾于民國五十六年發表于香港大學東方文化。今輯于一起名曰名家與荀子。

關於公孫龍子，吾只疏解其白馬論、通變論、堅白論、名實論四篇，指物論則缺。此篇難得的解，未能著筆。歷來解指物論者多矣，皆以爲能得其解。實則如將作者所參加之思想抽掉，原文仍看不出確定的表意。惟陳癸森君所作的疏釋比較自然而順適。但對於該文最後兩句「且夫指固自爲非指，奚待于物而乃與爲指」之疏釋仍有刺謬。甚矣其難解也！陳君之序疏釋如將此最後兩句能解得妥當，則將爲一可取之解法。陳君隨從金受申及伍非百以爲此兩句中後一句之「而乃與爲指」，「指」上脫一「非」字，當爲「而乃與爲非指」，是則固可

與前句「且夫指固自爲非指」相順承。但如此，便與全篇前文之疏釋相刺謬，陳君亦知之，然其解釋卻不妥當。吾人是否可換一個想法，即並非「而乃與爲指」指上脫非字，而乃是「且夫指固自爲非指」句中衍「非」字，或不行，而是「非」上更脫一「非」字。如是，則此最後兩句是進而說「且夫指固自爲非非指（指固自爲指）」，奚待于物而乃與爲指？」此是承前文「指非非指也」句而來。如此，若再以「離也者天下故（固）獨而正」之義釋之，似乎當較順適。若曰：若如此，則與前文「天下無物，誰徑謂指」句相衝突。蓋依此前文，則吾人之可說指仍有待于物也。曰：固是。但天下有物而可說指矣，及指一成，則物是物，指是指，指固可自爲指，不必有待于物而乃與爲指也。有待于物始可說指，但指之成爲指並不有待于物也，即物並不是指本身構成之成分。此合于「離」之精神。當然不免迂曲，但並非不通。或許公孫龍心目中即在說此義。通篇皆順首句「物莫非指，而指非指（而指與物非指||而物指非指）」之綱領反覆申說物與指之肯定關係（物莫非指）以及「物指」（指與物）與指之否定關係（物指非指，指與物非指）。反覆申說已，正式指出「指非非指也，指與物非指也。」繼之，再順「指與物非指」一行申說，並最後順「指非非指（指是指）」一行作正面申說，終歸于指與物離，各自獨成。如此，則通篇似亦可有差強人意之順適，只須知「而指非指」句中首指字當該依據「指與物非指」而改爲「物指」，即可，原句脫一物字

也。這固然亦動了一點改動的手術，但此改動是依據原有者而改動，而且亦比其他解釋所動的手術爲小，故比較爲可取也。動此小術後，此下皆可通，如陳君之疏釋。直至此文末段云：

指非非指也，指與物非指也。

使天下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天下無物，誰徑謂指？天下有指，無物指，誰徑謂非指？徑謂無物非指？（案此順「指與物非指」一行申說。）

且夫指固自爲「非」非指（固自爲指），奚待于物而乃與爲指？（案此順「指非非指也」一行說。）

此是說指並非不是指，或並非「指非指」，而乃是指與物合而爲「物指」才可說「非指」。簡單言之，此兩句是說：指是指，物指不是指。此亦如說：馬是馬，白馬不是馬。繼之，再申說「指與物非指」句。假使天下無「物指」（指與物合），誰能逕直說「非指」呢？有了「物指」，我們始可說「物指非指」。即，乃正是這物指非指，並非是「指非指」。又，假使天下無物，誰能逕直說指呢？即，若根本無物，則意指之論謂亦無所施，而指亦不可說矣。有了物而可說指而有了指矣，然若無「物指」（指與物合），誰能逕說「非指」呢？此

重新前義。又誰能逕說「無物非指」（物莫非指）呢？此進而重歸于全文之首句。

繼之，最後再順「指非非指也」一行申說。「且夫指固自爲指，奚待于物而乃與爲指？」卽，指本自爲指，不必待于物參與進來始成爲指也。指謂述物（物莫非指），然而指之成爲指卻不必有待于物參進來而始成爲指，卽物不是指本身構成之成分。卽指是指，物是物，各自離而獨成一存有也。

如此疏釋，全篇亦甚通順。全文不過說三句：

(一)物莫非指；

(二)指與物（物指）非指；

(三)指是指，物是物。

鄭錦倫君亦有一疏釋文刊在幼獅月刊第四十卷第五期。此文甚美。他的講法大體同于陳癸森君，而表達義理較爲嚴整。他亦說「而指非指」句中首「指」字當該是所指之物，卽當改爲「物」字。其根據是文中「非指者，天下而（之）物可謂指乎？」以及「天下無指，而物不可爲指也。不可爲指者，非指也。」等句。此與陳君根據「指與物非指」而改爲「指與物」或「物指」大致相同。「物非指」，「指與物（物指）非指」，乃相隨而推進說者，故

皆可也。此外，他有一個眉目很清的分別，即他點出通篇只反覆申說兩種關係：認識論的關係與存有論的關係。此兩種關係可並存。「物莫非指」是認識論的關係，「物非指」或「指與物（物指）非指」是存有論的關係。推之，指是指，物是物，則當是存有論的離獨之反身關係。這個分別甚好，可把篇中的糾纏及反覆申說弄得眉目分明，釐然可辨。但他疏釋末段「指非非指也，指與物非指也」以下，則又弄得頭緒太多而迷失，而且又把「且夫指固自爲「非」非指（固自爲指），奚待于物而乃與爲指？」這最後兩句改成另一種語法，此則不合理。

我今順陳君之講法，對此末段提出另一講法，可使全文無頂撞處。鄭君之文，若再將此末段之文予以如此之修改，將成爲指物論疏釋中最順適之文，亦是最逼近原義之文。讀者取陳鄭兩君之文合看，再加上吾以上所提議者，當可理解此一難解之古典矣。吾亦不須再爲之疏釋矣。

吾將名家與荀子連在一起，旨在明中國文化發展中重智的一面，並明先秦名家通過墨辯而至荀子乃爲一系相承之邏輯心靈之發展，此後斷絕而無繼起之相續爲可惜。凡此，吾皆鄭重言之于正文，茲再略提于此，以期讀者之注意。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序于九龍。

名家與荀子 目錄

序	一
惠施與辯者之徒之怪說	三
公孫龍之名理	七三
荀學大略	一九五
附正名篇疏解	

惠施與辯者之徒之怪說

- | | |
|------------------------|----|
| 第一節 惠施之名理..... | 三 |
| 第二節 惠施與「辯者之徒」之公孫龍以及天下篇 | |
| 之怪說二十一事..... | 二四 |
| 第三節 對于「合同異」組之考察..... | 三〇 |
| 第四節 對于「離堅白」組之考察..... | 四三 |

惠施與「辯者之徒」之怪說

第一節 惠施之名理

一、荀子非十二子篇曰：

「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璵辭，甚察而不惠，〔惠當爲急〕，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鄒析也。」

又荀子解蔽篇曰：

「惠子蔽于辭而不知實。……由辭謂之道，盡論矣。」

此是荀子從儒家立場，以最早之鄒析與名家中最重要之惠施爲代表，而概括地責斥「治怪說

玩璣辭」者。若內在于名理而觀之，則自最早之鄒折，以及後來之惠施、公孫龍，下及墨辯，甚至荀子之正名，皆爲一系相承者，實皆有其價值，亦各有其面貌，不可獨是自己之正名而非他人之察辯也。

二、莊子與惠施爲友，故莊子之論較爲中肯。

莊子徐無鬼篇記莊子傷惠施之死曰：

「郢人聖慢其鼻端若蠅翼，使匠石斲之，匠石運斤成風，聽而斲之，盡聖而鼻不傷，郢人立不失容。宋元君聞之，召匠石曰：嘗試爲寡人爲之。匠石曰：臣則嘗能斲之。雖然，臣之質死久矣！自夫子之死也，吾無以爲質矣。吾無與言之矣！」

惠子似較莊子爲年長。兩人甚談得來，必有相契處。惠施是莊子所與言之「質」，惠施死，無可與言矣。

三、兩人雖有相契處，然莊子之境界與造詣自以爲高于惠施。彼甚爲惠施惜而悲之，蓋慨嘆其不至于道也。

天下篇曰：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

「惠施以此，爲大觀于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

「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惠施日以其知，與人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此其柢也。然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曰：天地其壯乎！施存雄而無術。」

「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綸。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无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

「弱于德，強于物，其塗隩矣。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葢一葢之勞者乎？其于物也何庸？」

「夫充一尚可曰愈，貴道幾矣。〔此句難解，亦有不同之標點〕。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散于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辯爲名。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也！悲夫！」

此爲莊子對於惠施既惜且悲之總評。然兩人又有相契者，是則惠施之名理必有不同于當時之辯者處。惠施之善辯，蓋欲以其較高之解悟，（于此與莊子相契），克服當時流俗之辯者。然則惠施在名理上較高之解悟爲何？

四、天下篇：

• 說怪之「徒之者辯」與施惠 •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厭物之意曰：

四·一 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

四·二 无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

四·三 天與地卑，山與澤平。

四·四 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

四·五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

四·六 南方無窮而有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連環可解也。

四·七 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

四·八 沢愛萬物，天地一體也。」

此共八事。馮友蘭于四·六條分爲三事，共成十事，非是。（參看中哲史二四九——二五

○）。茲將此八事疏解如下：

四·一 「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大一」是「至大之整一」，「小一」是「至小之整一」。「至大」以「無外」定，「至小」以「無內」定。此種規定是形式的規定，或邏輯的規定。至于事實上有無合乎這種規定的至大者或至小者，則頗難說。例如現實的宇宙可謂至大矣，但是是否是這種無外之至大，則不能定。因爲現實宇宙是事實問

· 說怪之「徒之者辯」與施惠 ·

題，而凡屬於事實問題者，皆訴諸經驗，而吾人之經驗如想對現實宇宙作總持的表象以決定其至大究是有外抑無外，乃不可能者，此即表示此乃超出吾人之經驗以外，吾人對之不能有確定之知識者。而自理上言之，現實宇宙其大是有外之大，是可能者，是無外之大亦是可能者。因俱不矛盾故。而究是有外，抑無外，則不能知。康德在「純粹理性批判」中，即明此兩種相反之意見，俱可證明，然而卻是矛盾者。如是矛盾，則必有一爲假。如是，彼進而明此兩種證明俱有一種幻象在內，如實言之，乃不能證明者。此即表示吾人之理性順經驗之路進，乃不能孤總宇宙而表象其爲有限抑無限者。但不管現實上有無這種無外之至大，而惠施總可給「至大」以邏輯的定義。此種定義所定者乃是「至大」之模型。此爲名理之談。至于落于具體現實上，有無合乎此種模型之至大，如有之，如何而可能，則是形上學之問題。

關於「至小」亦然。幾何上之「點」似乎合乎此無內之至小。因歐氏幾何定點爲「無部分無量度」。此即無內也。但歐氏幾何又說集無窮數如此之點可成一條有長度而無寬度之線。但既無內，如何能成有長度之線，乃不可解者。懷悌海博士（Dr A. N Whitehead）想用一種辦法將點規定爲有量點。線面亦復如此。此即較爲一律。但此種實在論之立場，視點、線、面、體俱爲一種邏輯構造品，恐不合純幾何學之原義。故吾曾順來布尼茲（G. W. Leibniz）之思路，視點、線、面、體俱爲一種純形式的程態概念（modal concept），俱爲

無量者。亦不視線爲無窮數之點所構成。無內之點就是無內者，它不是一個量概念，而是一個純形式的程態概念。線面等亦復如此。吾名如此所論者爲幾何學第一義，此純爲理念主義之立場。而懷氏所論者，吾名之曰幾何學第二義。詳論見吾「認識心之批判」，此不能詳。而惠施以「無內」所定之至小（小一），吾人即可視爲「至小」之模型，亦非有量者。因其有量，無論如何小，亦必是有內者。是以由無內所成之定義必迫使「至小」爲一純形式之程態概念。此程態概念之「至小」對現實之小而言，亦可是小之模型。現實上之至細至小者皆非此模型之自身。

與惠施相契而稍後于惠施之莊子以及莊子系之哲人，則承此至大至小之討論，撇開名理上之形式定義，而自具體真實之境上，即道之境界上，超越此大小，（此大小雖是絕對的大、小，而不是相對的大、小），而至不可言說，不可思議之渾一。莊子秋水篇云：「河伯曰：然則吾大天地，而小毫末可乎？北海若曰：否！夫物、量無窮，時無止，分無常，終始無故。是故大知觀于遠近，故小而不寡，大而不多；知量無窮。證羈今故，故遙而不閼，掇而不跂；知時無止。察乎盈虛，故得而不喜，失而不憂；知分之無常也。明乎坦途，故生而不說，死而不禍；知終始之不可故也。計人之所知，不若其所不知。其生之時，不若未生之時。以其至小，求窮其至大之城，是故迷亂而不能自得也。由此觀之，又何以知毫末之足以

• 說怪之「徒之者辦」與施惠 •

定至細之倪？又何以知天地之足以窮至大之城？」依莊子，毫末顯不足以定「至細」，天地亦不足以定「至大」。然則人之「大天地而小毫末」甚無謂也。彼亦不斤斤于名理上至大之模型與至小之模型之如何定。彼意在渾化此大小之別而至無大無小之渾一，此即真實而具體之無限。在此理境中，則「小而不寡，大而不多」，此即無大無小；「遙而不悶，擾而不跂」，此即不遠不近；「得而不喜，失而不憂」，此即無得無失；「生而不說，死而不禍」，此即無生無死。若不至此真實無限之境，（此「真實無限」方是真實的至大，不是形式定義所表示之至大），處于對待之中，以己有對之小智求窮至大之城，必「迷亂而不能自得」。故以毫末爲小，以天地爲大，甚無謂也。蓋猶處於對待計慮之中也。故下即繼之曰：「河伯曰：世之議者，皆曰至精無形，至大不可圍，是信情乎？」（案此即指惠施等辯者之徒而言）。北海若曰：夫自細視大者不盡，自大視細者不明。夫精、小之微也。垺、大之殷也。故異便。此勢之有也。夫精粗者，期于有形者也。無形者，數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圍者，數之所不能窮也。可以言論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言之所不能論，意之所不能察致者，不期精粗焉。」言、意以外，無精無粗，亦即無形，非數所及。此曰至小可，而至小不與大對；曰至大亦可，而至大不與小對。故無小無大也，此謂真實之「不可圍」，即具體而真實之無限 (real infinite)。惠施無外之至大，雖亦「不可圍」，然因是形

式的，名理上的，故亦是抽象的，非此無小無大之眞實無限之不可圖也。此是兩層，由惠施之名理而進于莊子之玄理，則技也而進于道矣。名理是邏輯的，玄理是辯證的。故惠施之名理，就其所談者之思理與傾向言，（此與公孫龍不同），易消融于莊子之玄理，此兩人之所以深相契，而莊子又深惜乎惠施也。

四·二「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無厚」，如照歐氏幾何言，則面即是無厚者，即只有寬度而無深度。無厚即不可積，此即表示有厚之體不能由無厚之面而積成。如是，此無厚而不可積之面亦必是一純形式之程態概念。但若如此解，則「其大千里」，便不好說。其意似是：此程態概念之面雖是無厚而不可積，然若向現實上有厚之面應用，則有厚之面無論如何大，亦總可隨其申展而用得上。現實上有厚之面是有量度的，其量度無論有限或無限，模型之面總可適用。程態概念之面，對現實有厚之面言，亦可是一種模型。惟此模型之面始有此申縮性而無限量，故雖不可積，而「其大千里」也。「其大千里」不是表示「定量」之辭，（即不是說一定是千里），亦不是指示「實量」之辭，（即不是指一有千里之大之實量），而乃是虛說其無限量也，豈止千里而已。定量實量是在有厚之面上，而此模型之面則無定量實量，然可隨有厚之面而同其申展，此即其大無限量也。故無厚不可積之面，如真維持其爲一程態概念，則其爲大必是關涉着有厚可積之面而隨其申展，而爲無限量